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9-045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一）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

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两公司复函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经：

- 1、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